

# 气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永)气罚(2023)13042901号

被告知单位(人): 辽宁信达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张克良

性别: 男 年龄: 40 电话: 15710538585

地址(住址):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翔宇路中立城悦府60号-505(1)

违法事实: 你单位(河北分公司)出具的邯雷检字(2023)第XD131109003号检测报告存有报告日期滞后于检查日期的违法问题

以上事实已违反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39条中的规定,

依据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39条中出具虚假报告规定,

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:

责令限期整改,同时处于2000元罚款。

请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到邯郸市永年区非  
税收服务中心或中国建设银行永年支行13001648308050000057账号  
缴纳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到期  
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到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 
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,可在接到本决定  
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永年区人民政府或邯郸市气象局申请复议或者在  
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永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注: 本文书一式两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留存。